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即 上 訴 人 巫琨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俊勇、胡清煌、胡國雄、胡馨月、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3年度員簡字第2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2條及第483條分別定有明文，故法院依經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裁定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應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自不得抗告。次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其抗告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抗告意旨主張：「裁定主要是針對『程序事項』做出的結論，救濟是『抗告』，判決主要針對『實體事項』做出的結論，救濟是『上訴』，113年8月30日113年度員簡字第284號以『優先承買權』…經本院員林簡易庭108年員簡字第329號民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嗣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並經本院民事庭於109年5月20日以109年簡上字第3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於本訴卻以程序問題，對於除去無因農地買賣增加共有人數2人之違法侵權他共有人法意，未論審，『訴訟權』未保障，卻作成判決文書，本案裁定收裁判費應是1,000元，若不是改以抗告，徵收裁判費將提起抗告，以確保審級

01 利益」等情。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抗告人(即原告)起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員簡字第284
04 號事件受理，於民國113年8月23日經原審法官行使闡明權並
05 確認起訴聲明後，裁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
06 384,9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90元，扣除抗告人原已
07 繳納之2,000元後，抗告人應補繳2,190元。抗告人已依上開
08 裁定補正繳納2,190元完畢(見一審卷6、21頁)，顯見抗告人
09 對原審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並無異議。

10 (二)本院於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員簡字第284號判決駁回抗告
11 人第一審之訴，抗告人不服判決於同年9月5日提起上訴，原
12 審依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於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員簡
13 字第284號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二審
14 裁判費6,285元(下稱補費裁定)，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
15 上開補費裁定應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法不得提
16 起抗告。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應屬抗告不合法，自應裁定
17 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毓秀

21 法 官 李莉玲

22 法 官 黃倩玲

23 本件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謝志鑫